

國立宜蘭大學總務會議規則

98 年 6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，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校總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審議全校總務相關事宜，會議由總務長擔任主席。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主席得視需求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，任期一學年。（任期自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）
- 一、當然代表：主任秘書、總務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館館長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各系（中心）主任、所長、總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總務相關單位主管。
 - 二、推選代表：
 - （一）教師代表：五名，由各學院及高職部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。
 - （二）職員代表：二名，由全校職員互選產生，由總務處辦理選務；以選票最高票前二名為當選，同票時，由選務單位公開抽籤產生。
 - （三）工友代表：一名，由全校技工、工友及駕駛互選產生，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選務；以選票最高票前一名為當選，同票時，由選務單位公開抽籤產生。
 - （四）學生代表：三名，由學生事務處推選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：
- 一、校長交議之提案。
 - 二、各單位之提案。
 - 三、各代表經一人附署有關總務相關之提案。
- 第五條 本會應有代表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，達出席代表之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當然代表不克出席時得派員出席，推選代表不克出席時，得派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，經校長核定後，交權責單位執行之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經總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